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公司 2015 年度决算》；（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6）《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公司 2016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8）《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9）《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11）《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3）《关于补增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3、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监督股东大会期间内的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董事会能合理履行其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等事项。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 监事会工作报告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五）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公司2016年度未发生与某一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

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